**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

**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许可

**实施依据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，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）第五十八条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，并不得超过一年；确需延长期限的，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；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关于危险废物延期贮存的请示
2. 企业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

**法定时限：**

2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5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1388022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1387687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1路，6路，22路，27路，32路，36路等。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

**流程环节：**

窗口受理-业务科室办理-窗口办结

**流程图：**

